

開發基金本次釋股標的為中華票券公司，該公司係屬國內公開上市、櫃之民營公司，規劃釋股方式適用「證券交易法」規定；開發基金經分析國內、國外釋股可能，並綜合審慎評估盤中及盤後公開申購、詢價圈購、鉅額交易、競價拍賣等釋股方式之利弊得失後，基於為使國內社會大眾均有機會參與認購，避免有圖利特定財團之疑慮等因素，同時考量能取得經營權溢價，增加國庫資金收入，去(94)年即決定採用最公開、公正、公平之盤後競價拍賣方式釋出持股。

本次中華票券公司股票之盤後競價拍賣即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因中華票券公司現有 9 席董事、3 席監察人中，開發基金佔有 5 席董事、2 席監察人，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釋股前依法完成內部人持股轉讓之申報手續，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盤後競價拍賣程序，事先委由主辦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拍賣核准，並由交易所於實施拍賣 3 日前公告後，始於公開市場進行盤後拍賣程序。

現行「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國營事業或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者；其次，若依該要點第 17 條規定，以協議方式洽特定人出售股權，自應依該條文規定，單次總出售數量達事業已發行股數百分之 10 以上，公告期間不得短於 28 日，因其適用之法令規定及採用之釋股方式均與本次開發基金拍賣中華票券公司股票不同，其辦理方式及公告期間自不相同。

本次釋股除將有助於逐步執行開發基金年度釋股預算，同時可配合國庫資金調度規劃，將投資本金及後續投資收益等分別繳回國庫或繼續循環運用於投資業務發展，有效推動開發基金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進行投資業務之執行；同時透過股東結構之調整，將可望吸引國內投資人之資金參與投資優質金融機構，並可望提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市場能見度，並促成經營團隊及股東成員多元化，預期將可利於國內金融服務產業之長遠發展。